

**襄阳市中心医院**

**院内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项目名称：** | **东津院区地下停车场增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
| **项目编号：** | **BWC-E2025-004** |
| **采购单位：** | **襄阳市中心医院** |
| **采购日期：** | **年 月 日** |

**襄阳市中心医院院内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襄阳市中心医院拟对如下项目进行采购，现发布本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欢迎符合条件且诚意合作的供应商报名参与。

* 1. **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BWC-E2025-004
     2. 项目名称：东津院区地下停⻋场增设智能停⻋管理系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942.00元；
     5. 最高限价：44942.00元；
     6. 采购需求：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即将投入使用，为保障交通安全、提升管理效能，增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7. 合同履行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平台预留接口，和现有停车收费系统可互联互通。

（2）提供厂家授权、资质证书、公司财务状况等信息。

* 1. **供应商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4日8时00分起至2025年6月6日17时00分止。（逾期不予接收）

2．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1）现场报名。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盖章后交至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一楼警务室。

（2）注意事项：供应商下载并填写附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资料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投标须知**

1.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当日上午9:00或下午15:00，具体以采购人电话通知时间为准（0710-2815397）

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现场递交：供应商接到会议通知后，在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会议通知的指定地点。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报名资料一份（加盖公章）。

（2）开标地点：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一楼警务室。（暂定，如有更改，采购人会以电话0710-2815397通知）

* 1. **供应商其他注意事项**
     1. 报名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中没有按采购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否则视为弃权。
     3.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不予接收。
     4. 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襄阳市东津新区楚山路19号，襄阳市中心医院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一楼警务室

联系电话：0710-2815397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须知要求进行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襄阳市中心医院 |
|  | 供应商 | 资格要求：符合本文件公告规定 |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必须提供装订成册一式三套的响应文件（含一正二副），并进行密封。 |
|  | 响应文件编列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采购方式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  | 样品 | 不需要提交样品 |
|  | 定标办法 | 综合评审法 |
|  | 所属行业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 澄清答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可联系0710-2815397。 |
|  | 签字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 报价要求 |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以经书面确认的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 |
|  | 信誉要求 | 已报名供应商若主动放弃参与，请在项目开标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弃权声明函交至东津院区门诊医技楼警务室。请各位供应商本着诚实守信、互相尊重的原则，诚意参与我院各项目的采购。 |
|  | 质疑投诉 |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在项目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办邮箱（3597509855@qq.com），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0710-3535192）投诉。 |
|  | 合同授予 | 本文件不作为合同授予的唯一依据 |
|  | 其他 | 无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襄阳市中心医院所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指上上个年度，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是指上个年度，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上一年度”是指2023年度。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本采购文件中，“🗹 ”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本采购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本采购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本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文件、通知公告、标准、规范等文件的版本或证书名称与现行版本或名称不一致的，以现行版本或名称为准。  （8）本采购文件所列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供应商可以选用质量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指定品牌或型号。 | | |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PDF格式和纸质文本）组成。
3. 响应文件（PDF格式和纸质文本）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 响应文件的数量

应按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 响应报价
2. 应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应对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签署
6.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PDF格式）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
7. 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公章。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提交
10.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提交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网络使用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
1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平台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提交指令时间作为其提交时间。超过通知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拒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将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平台上的响应文件下载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采购程序时使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供应商在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开标及递交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影响，其响应无效：

1.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部分**

1. 建设单位：襄阳市中心医院

2. 建设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楚山路19号

3. 本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限价 |
| 1 | 车牌识别控制一体机 | 1台 |  |  |
| 2 |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辅机） | 2台 |  |  |
| 3 | 防砸雷达检测器 | 3台 |  |  |
| 4 | 智能道闸-快速-直杆 | 2台 |  |  |
| 5 | 触发雷达 | 3台 |  |  |
| 6 | 千兆交换机-8口 | 2台 |  |  |
| 7 | 安全岛部分（含美化） | 1项 |  |  |
| 8 | PVC线管 | 50米 |  |  |
| 9 | 设备电源线 | 80米 |  |  |
| 10 | 网络通讯线 | 120米 |  |  |
| 11 | 辅材 | 1项 |  |  |
| 12 | 安装调试（含移机项及调试） | 1项 |  |  |
| 13 | 电源线、网线布线 | 1项 |  |  |
| 14 | 四位五孔插排 | 2个 |  |  |

4. 计划工期：总工期1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依据东津院区综合楼建设情况确定。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 保修期：本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修期如下：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为2年。

7.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无暂列金。

8. 设施调试合格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8.5%，余 1.5% 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注：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保修期、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支付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部分**

**详见附件。**

## 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二、初步评审”中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澄清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平台上或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招标采购管理平台中递交的材料加盖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提交。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2.3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详细评分办法”中“商务技术评审”的要求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报价评审
2. 评审小组应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
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报告
5.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价中标法且最终报价相同时，采购人将基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7. 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应予废标的情形
9.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评审因素** |
| **初步评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 禁止参加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主体信用记录 |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文件注明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附件十八）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5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合理；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 1. **详细评分办法（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评分办法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代理商或制造商）提供近三年（招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同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质量保证与售后 | 15 | 1.根据质量保证措方案进行评比，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符合项目要求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有制造商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当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时，供应商对到达现场的时间（按小时计）及迟到处罚的承诺，承诺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承诺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承诺方案不合理或缺失的不得分。 |
| 工期 | 5 | 供应商对完工时间进行承诺，完成所需时间≤15日历天得5分，15＜完成所需时间≤30日历天得3分，完成所需时间＞30日历天不得分。 |
| 技术评审 | 主要技术参数 | 40 | 投标产品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如投标产品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5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
| 价格评审 | |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总分（100分） | | | | |

* 1. **计算方式及定标办法**

|  |  |  |
| --- | --- | --- |
|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审的项目，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审法 | 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见评分细则） |

* + 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会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须知”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会议现场。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合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注意：标书应包含目录，并在目录中标注页码。

附件一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附件四 磋商书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附件十二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十四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其他

附件十七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十一 其他

**附件一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4.“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采购文件注明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5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二）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
| 2 |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  |  |
| 3 | 采购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
| 4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5 |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6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  |
| 8 | 本项目竞标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文件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  |
| 9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10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附件四 磋商书**

**襄阳市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 包采购工程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3.有关授权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编号： 。
3.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完全理解文件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5.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若成交，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或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此表需保留在响应文件中。
2. 此报价表为评审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提供电子版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襄阳市中心医院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 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以上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采购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按附件的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期限已届满；

6.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公司承诺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转包；

9.采购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分包；

10.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附件九的要求针对第1-3条，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3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 离 说 明 |
| 1 | 采购范围 |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工程保修期 |  |  |
| 5 | 合同价格形式 |  |  |
| 6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7 |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襄阳市中心医院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且无正当理由的；非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4.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5.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成交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襄阳市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http://baike.so.com/doc/3309856.html" \t "_blank)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http://baike.so.com/doc/3107079.html" \t "_blank)。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